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关于向公司现有发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4、挂牌转让方式—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关于向公司现有发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四)挂牌转让方式—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3年期),或含权品种(2+1年期),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次与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承销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8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挂牌转让方式—发行债券的上市

2.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承销方式
2.09 担保安排
2.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合作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2、3、5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2的二级子议案需由股东逐项表决,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需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Contains details for 100, 1.00,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3.00, 4.00, 5.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9年6月25日~27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服务部。

5.注意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15:00。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若全额回购,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831,2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使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7年10月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831,2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公告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6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31,2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0%。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Contains data for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数.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54,69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0,082.81万元,流动资产324,186.57万元,2018年

公司资产负债率25.15%。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1.10%、1.47%、1.54%,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发展、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为一致行动人,二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发生之日公司发生价格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周期内中山中科减持本公司股份共52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中科白云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中科白云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中科白云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注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告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二)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四)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6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设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周期内中山中科减持本公司股份共52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中科白云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中科白云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中科白云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注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告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二)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